

承史和贡献史,是“影像引学”的核心所在。

第三重门——影像记学,即把非遗研学的过程设计为非遗影像的制作过程,让非遗研学的参与者以导演、摄影师身份,将所见、所闻、所感的非遗项目,制作为一件具有深度的影像作品。在智能手机普遍流行的语境中,“影像记学”的可行性为:人人都能拍摄,都有智能手机,都会剪辑,人人成为非遗影像的制作者和传播者。目前,已有“浙东运河纪录片研学、川西影像记录·社会调研营、切龙中寨公益影像研学游、用小米手机看见乡村非遗”等诸多探索实践。简言之,“影像记学”的目的,是借助影像技术,使研学者从非遗的学习者、体验者,向非遗的记录者、传播者更新迭代。

总而言之,中国非遗研学游已从“单一体验”转向“文旅+教育+乡村振兴”综合发展模式;云南作为中国非遗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近年来积极推动非遗研学游发展,形成了“文化+旅游+教育”的融合模式。当前,当地优秀案例普遍实现了“非遗技艺传承+文化IP开发+在地旅游引流”的三维联动,但非遗研学仍需解决商业化过度、传承断层、产品同质化等问题,推动其从“网红”走向“长红”。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文化治理特质^{*}

张翠霞

(云南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新时代国家文化治理的重要实践。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为文化领域改革与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文化治理”作为一种新型治理范式,既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关键路径,更是保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和发展的重要支撑。作为社会科学回应国家重大战略的知识生产,文化治理视域下的非遗保护研究,已受到民俗学、人类学、政治学等诸多学科的广泛关注,彰显了社会科学对国家治理和文化遗产的现实关切;在社会实践领域,我们看到当代非遗保护已经超越单向被动的保存式保护,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传承群体与公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下,逐步形成协同共治的运行格局,呈现出鲜明的文化治理特质。

文化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维度,具有凝聚社会共识和文化认同、传承中华民族文脉、提升文化软实力、保障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功能。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植于深厚的民间文化土壤,涵盖民俗技艺、节日礼仪、口头传统、表演艺术等诸多形态,是最具生命力与群众基础的文化形态。文化治理与非遗保护之间具有天然的内在契合性。中国于 2004 年正式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回望 20 余年来中国的非遗保护实践,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逐步形成了政府、社会、市场和个人共同参与的多主体协同治理模式,不再局限于抢救与保存,而是在应用、发展和创新中将非遗保护延伸至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等多个治理场域。可以这么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成为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实现国家文化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实践。

我国非遗保护已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个人多元协同共治的现代化格局。首先,政府发挥主导与统筹作用,作为顶层设计与政策供给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长期规划及专门机构设置,自上而下开展普查、项目申报、传承人认定与资金扶持,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搭建跨领域、跨区域协同保护平台。其次,市场成为重要赋能力量。非遗与文旅、文创深度融合,非遗体验、文创开发、主题旅游等业态蓬勃兴起,推动非遗文化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形成特色“非遗经济”,在活化

^{*} [作者简介] 张翠霞,女,云南大理人,云南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为文化治理、乡村治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基金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滇藏茶马古道沿线集市与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YB2023024)。

传承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再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筑非遗传承的基层生态。学校通过非遗课程、社团等活动培育青年传承群体；社区依托展演、讲座、民俗活动推动非遗融入日常生活；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以志愿服务、资金帮扶、宣传推广等方式，助力基层与偏远地区非遗传承发展。最后，个体构成非遗保护的微观基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坚守技艺、授徒传艺；科研人员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基层文化持有者在生活中延续非遗传统；普通公众通过认知、体验与传播，扩大非遗保护群众基础。在互联网技术推动下，非遗突破时空限制，从“小众传承”转向“大众传播”，进一步夯实了多元共治、共建共享的现代化文化治理格局。

在国家文化治理框架下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当前仍存在诸多亟待破解的现实难题。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应当置于国家文化治理现代化总体布局中系统谋划，以多元主体协同为核心，坚守非遗本真内核、推动活态传承延续、促进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实现非遗文化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有机统一；同时以非遗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赋能国家文化安全建设与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文化根基与民族精神纽带。

对内而言，应立足我国国情与非遗存续现实，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个体多元协同、共建共享的治理体系，推动非遗活态传承与长效发展。首先，在政府层面，一方面要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引领作用，将非遗保护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密结合，深入挖掘各民族非遗所蕴含的共有文化基因，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互鉴、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另一方面，持续完善非遗法律法规与政策制度体系，明晰多元主体权责定位与分工协作机制，搭建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协同合作平台，提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与协调推进能力。其次，在市场层面，坚持合理开发与规范引导并重，推动非遗与文化创意、乡村旅游、乡村振兴等深度融合，鼓励企业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建立稳定长效合作机制，打造特色非遗文旅项目与文创产品，以产业发展带动基层增收、助力乡村文化振兴。与此同时，强化市场监管与价值引导，坚决遏制过度商业化、同质化、功利化开发，守住非遗本真性底线。再次，在社会层面，积极培育和壮大各类社会参与主体，加大对非遗公益组织、行业协会、民间团体的扶持力度，持续推动非遗常态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基层，打造社区非遗公共文化空间与传承阵地，让非遗真正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最后，在个体层面，着力激发个体参与动能，增强文化持有者对本土非遗的认同感、自豪感与归属感，拓宽公众参与非遗保护的路径与平台。加强非遗传承人政策扶持、技能培训与经费补贴，激发其传承责任与积极性；引导科研工作者扎根保护一线，促进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深度结合，为非遗保护提供科学支撑；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体验、传播与保护，形成全民参与、协同共治、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文化治理既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与实现路径，也是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与共识基础。对外而言，我国应立足全球文化治理视野，展现非遗保护的负责任大国形象，讲好中国非遗故事，推动构建人类非遗保护命运共同体。非遗保护并非一国一地的孤立实践，而是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推动文明永续发展的全球性事业，是全球文化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负责任大国，中国在非遗保护国际合作中始终秉持“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包容理念，尊重各国文化独特性与文明多样性，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学术交流与项目合作，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和谐共生。经过二十余年持续探索，我国已形成独具特色、行之有效的非遗保护体系与实践经验，可为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具有理论价值与示范意义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不断提升我国在全球文化治理领域的影响力与话语权。更为重要的是，非遗作为中华民族共有的文化基因与精神标识，是凝聚民族认同、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核心载体。在当代国际格局与民族国家体系语境下，我国非遗保护的文化治理实践，理应自觉担负起增强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历史使命，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文化支撑。

总之，新时代国家非遗保护工作兼具对内凝聚与对外传播双重使命：对内要深化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民族凝聚力与向心力；对外要以非遗为文明纽带，积极参与全球文化治理，展现大国担当与文化魅力。唯有实现国内多元协同共治与国际交流互鉴有机统一，才能推动非遗保护、民族复兴与全球文化治理协同共进，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多元共生的全球文化治理秩序贡献中国力量。

亟需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研究^{*}

黄龙光

(云南师范大学 学报编辑部, 云南 昆明 650500)

从遗产本体来看,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具体文化遗产的存续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关涉遗产主体、文化形式与物质载体及其关系。文化遗产是人类不断创造和传承的重要历史遗存和文化传统, 关乎民族的历史记忆、文化认同与可持续发展。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考古文物、历史遗址、古建遗产、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文化遗产、革命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遗产保护是涉及政府管理、市场调控、社会参与等多主体、多部门协同共治的一项系统工程。

我国是文化遗产大国, 世界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遗产数量居世界首位。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粹, 文化遗产保护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 10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文化强国进行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科学指南, 系统性保护文化遗产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 推进管理资源整合,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做好新时代不断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事业, 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

亚里士多德很早就提出“总体大于部分之和”, 被视作是系统论最基本的思想。马克思将社会看成是一个有机体, 用系统思想、系统观科学剖析社会系统。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自然观中富含系统思想, 是其自然辩证观有机组成部分。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论, 浓缩起来即“当我们讲到系统, 我们指的是整体或统一体”。库兹明阐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论中的系统性原则方法论知识。20 世纪 80 年代钱学森提出“系统科学”这个科学技术新体系。魏宏森等以科学哲学为视角, 总结系统论的整体性、层次性、开放性、自组织性等八条原则。

王云霞初步界定文化遗产外延与内涵, 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蔡靖泉尝试构建文化遗产学学科构架, 涉及作为学科对象的文化遗产本体论。文化遗产主权国际争端解决研究, 旨在确定一个国家是否拥有要求文化遗产返还的权利。白庚胜对文化遗产安全及其对国家文化主权等议题给予了关注。张多阐释了大遗产观下多类型、多层级、多主体、多部门统筹保护的红河哈尼梯田地方经验。张颖岚等将文化遗产划分为考古遗址、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历史村镇、工业遗产、农业遗产和革命文物等。彭兆荣对遗产政治学、身体实践、本真性等做了相关专题论述。

林继富等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为一种体系化知识生产, 包含非遗自我管理体系和融入国家战略体系两个层次。宋俊华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身可持续性和非遗系统性保护相结合, 提出建设非遗保护保障体系等系统性保护策略。巴莫曲布嫫强调要在部门间行动中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格局, 加强法律、行政、技术与财政等体制化衔接协同。有学者从系统论角度, 总结了非物质文化

^{*} [作者简介] 黄龙光, 男, 云南峨山人, 云南师范大学编审, 博士生导师, 博士, 研究方向为民俗学、非物质文化遗产。

[基金项目] 2025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阿细先基》文化传承与时代价值研究”(ZDZB202504)。